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有關出售光啟技術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有關已公佈光啟 技術出售事項的公佈(「**前公佈**」)。董事會宣佈,自前公佈刊發之後,本公司已額外 出售光啟技術股份。

額外出售光啟技術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期間,除前公佈披露有關出售8,435,600股光啟技術股份之外,本公司在公開市場額外出售合共3,153,600股光啟技術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1,102,696元(相等於約55,546,4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已公佈光啟技術出售事項及額外光啟技術出售事項涉及於12個月期間內出售光啟技術股份,故本公司須考慮將已公佈光啟技術出售事項及額外光啟技術出售事項合計為本公司一連串交易之影響。由於有關(i)總體光啟技術出售事項(按合計基準計算);及(ii)額外光啟技術出售事項(按單獨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且本公司已遵守有關已公佈光啟技術出售事項的須予披露交易規定,故額外光啟技術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且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為免生疑,於執行符合最低豁免水平光啟技術出售事項時,有關符合最低豁免水平光 啟技術出售事項(按單獨基準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本公司當 時毋須就符合最低豁免水平光啟技術出售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任何申報、公告 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謹此提述前公佈並於額外光啟技術出售事項前,基於本公佈日期的公開可得資料,本集團直接持有47,847,260股光啟技術普通股,相當於光啟技術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2%。

鑒於現時市況,董事會擬額外出售本集團持有的光啟技術股份,倘額外出售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較高交易類別,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額外光啟技術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期間,本集團透過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3,153,600股光啟技術股份(相當於光啟技術於本公佈日期基於公開可得資料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46%),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1,102,696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光啟技術股份之平均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人民幣16.20元。額外光啟技術出售事項之代價指光啟技術股份於額外光啟技術出售事項時之市價。

於額外光啟技術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直接持有光啟技術44,693,660股普通股,相當於 光啟技術於本公佈日期基於公開可得資料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07%。

由於額外光啟技術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額外光啟技術出售事項中光啟技術股份之買家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額外光啟技術出售事項中光啟技術股份之買家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額外光啟技術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視乎本公司核數師之審閱,額外光啟技術出售事項中的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公允值約為60,549,965港元。於額外光啟技術出售事項後,估計銷售所得款項(不包括相關交易成本)約為55,546,400港元,本集團目前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之其他全面收益中就額外光啟技術出售事項確認約5,003,565港元之公允值虧損。

有關光啟技術之資料

光啟技術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創新先進技術。其主營業務是新一代超材料尖端裝備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光啟技術已刊發之文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11,616	1,167,644	859,350
除税前純利	100,708	376,628	271,274
除税後純利	95,215	373,659	244,449
資產淨值	8,330,264	8,229,227	8,144,890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以及進行額外光啟技術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人工智能技術以及其相關業務創新產品研發製造並在多種垂直領域提供人工智能技術服務及相關解決方案業務(「**人工智能業務**」)。

董事會擬將額外光啟技術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應付本公司業務所需。

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需要,董事會亦認為額外光啟技術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已公佈光啟技術出售事項及額外 光啟技術出售事項涉及於12個月期間內出售光啟技術股份,故本公司須考慮將已公佈光 啟技術出售事項及額外光啟技術出售事項合計為本公司一連串交易之影響。由於有關(i) 總體光啟技術出售事項(按合計基準計算);及(ii)額外光啟技術出售事項(按單獨基準計 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且本公司已遵守有關已公佈光啟技術出 售事項的須予披露交易規定,故額外光啟技術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且 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為免生疑,於執行符合最低豁免水平光啟技術出售事項時,有關符合最低豁免水平光啟技術出售事項(按單獨基準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本公司當時毋須就符合最低豁免水平光啟技術出售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任何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指

「總體光啟技術出售事項」 指 已公佈光啟技術出售事項及額外光啟技術出售事項

「已公佈光啟技術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期間 在公開市場出售8,435,600股光啟技術股份,總代價 約為人民幣151,427,200元,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 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的 公佈中披露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 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光啟 技術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期間在公開市場出售2,723,100股光啟技術股份,總 代價約為人民幣44,797,369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光啟技術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期間在公開市場出售3,153,600股光啟技術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1,102,696元,其中包括符合最低豁

免水平光啟技術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光啟技術」 指 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中國公司(股票代號:002625)

「光啟技術股份」 指 光啟技術之股本中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

幣買賣之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志聰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若鵬博士、欒琳博士、張洋洋博士及季春霖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釗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繼傑博士、蔡永冠先生 及吳志力博士。